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电

等级 普通·明电

黔安办明电〔2020〕21号

签发盖章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 场所火灾防范七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安委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省小型经营性场所“小火亡人、小火亡多人”火灾事故高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为坚决遏制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制定了《贵州省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防范七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宣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防范七项措施是预防和遏制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小火亡人、小火亡多人”

火灾事故的一项具体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措施》的宣贯工作，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小型经营性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于小型经营性场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务必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放心一处。对于防火、防烟分隔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督促落实整改，切实消除隐患。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印制《措施》，在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周边广泛张贴。要主动协调当地新闻、宣传部门，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措施》内容和要求。要发动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乡镇、街道办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人员开展上门入户宣传，逐户发放宣传资料，逐个开展宣传教育提示。要以宣贯《措施》为契机，针对当前火灾特点，着力普及防火灭火、安全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宣传典型火灾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贵州省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 火灾防范七项措施

为坚决遏制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制定了《贵州省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防范七项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商铺门面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必须使用防火隔墙、防火隔板、防火门等进行完整分隔；严禁将经营、加工或储存物品的夹层用于人员住宿；符合防火、防烟分隔和疏散逃生条件的夹层和区域，住宿人员最多不超过1人。

二、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生活、住宿区域应当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设置直接对外的逃生、救援出口，确有困难的应当设置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严禁堵塞、锁闭、占用疏散逃生通道、逃生出口，在疏散逃生通道、外窗上设置卷帘门、铁栅栏、防盗网时，应设置可内部开启的逃生出口。

三、严格控制使用、储存易燃可燃材料物品。严禁采用聚氨酯泡沫夹心彩钢板等可燃材料搭建、分隔生产经营和人员住宿场所；严禁使用易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内严禁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符合条件的专营场所除外）。

四、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至少应配备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人员密集或流动性大的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要提高消防安全防控等级，可采取安装独立式感烟、感温报警系统和简易喷淋、消防卷盘等设施，提升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

五、严格用火用电管理。严禁擅自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用电。场所内电气线路敷设应聘请专业电工，配电线路应穿阻燃套管敷设；切勿贪图便宜而购买使用假冒伪劣电气产品；严禁在夹层内使用明火和大功率、高温加热、取暖等电气设备；取暖设备应远离可燃物，人员离开时应切断电源；严禁在室内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进行充电。

六、严格隐患排查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乡镇、街道办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辖区小型经营性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严格落实防火、防烟分隔措施，严格查处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行为，严格清理违规住人，全面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七、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乡镇、街道办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负责人和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提升处置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负责人应当对照《贵州省加强小型生产

《经营性场所火灾防范七条措施》，组织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改，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要主动学习灭火器和消防设施使用方法，掌握火场逃生自救技能，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及时有效处置和逃生。



村民自建房火灾警示片
在线观看地址



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
火灾警示片在线观看地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